

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

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7年4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
99年6月1日98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生科院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11日99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9日99學年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9月26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29日107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章第二十三條（八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系行政決策會議，其功能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事項之討論及議決，並做成記錄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由本系專任**教師**組成，主席由系主任擔任。必要時得邀請**相關人員或**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原則上每一個月召開，可依系務需要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